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科研及創新資助計劃

C 類項目申請指南

(2023 年度)

根據行政長官於 2022 年 12 月 1 日批准之《科研及創新資助計劃》第九條的規定，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制定該計劃 C 類項目的申請指南。

一、 目的

配合特區政府施政方針，支持加強產學研合作，鼓勵產出應用型科研成果，提升科技創新成果對本澳社會及經濟發展的貢獻。

二、 支持領域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3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以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相關規劃和方案等政策開展的科研項目，尤其是指能促進中醫藥、集成電路、物聯網、人工智能、新能源、先進材料及生物醫藥等領域之科研及產業發展的項目。

三、 申請要求

本類項目申請指南分為“技術需求類”和“應用開發類”，研究項目需覆蓋相應指南方向的研究內容及全部考核指標。

1. “技術需求類”

- 1.1 分為“中藥及生物醫藥”和“大數據及人工智能”兩個領域，各領域包含若干個由企業或其他應用機構提出的技術需求，要求申請實體面向有關需求開展研發（詳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情見附件 1)。

- 1.2 每個項目須於計劃書中提出 5 年研究計劃及相應預算。項目獲批後，須向科技基金提交與企業簽訂的合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合作內容、合作期限、分工情況、配套投入情況、權利和義務。
 - 1.3 按照《科研及創新資助計劃》第十四條的規定，並在指定的研發週期內基本完成有關需求後，可向科技基金提出連續資助的申請。
 - 1.4 連續資助的申請必須在原定研究主題的基礎上開展接續研究，有關合作方式、知識產權和利益歸屬等可重新訂定。
2. “應用開發類”
 - 2.1 分為“生物醫藥”、“資訊科技”和“工程與材料”三個領域，各領域包含若干個由本基金設定的具體研究方向，申請實體應就某一具體研究方向面向實際應用開展技術研發（詳情見附件 2）。
 - 2.2 每個項目須於計劃書中提出五年研究計劃及相應預算。
 - 2.3 按照《科研及創新資助計劃》第十四條的規定，並在指定的研究期間內基本完成有關內容後，可向科技基金提出連續資助申請。
 - 2.4 連續資助的申請必須在原定研究主題的基礎上開展接續研究。

四、金額及年限

1. 每個項目的申請金額為 300 萬澳門元以上，但不超過 500 萬澳門元；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2. 資助的研究期限 3 年，但不妨礙按《科研及創新資助計劃》第十四條的規定申請連續資助。第 4 及第 5 年研究資助的申請金額為 300 萬澳門元以上，但不超過 500 萬澳門元。

五、資助方式

無償資助。

六、申請日期

8 月 22 日至 9 月 22 日。

七、申請實體

符合以下條件的申請實體可提出申請：

1. 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監督的高等院校；
2.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科技研究開發活動的實驗室或其他實體；
3.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的非牟利私人機構；
4.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研究開發的研究人員。

八、申請卷宗

根據第 93/2023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為其組成部分的《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資助規章》第八條之規定。

九、預期成果要求

1. 預期成果中須有軟件、硬件（原型、樣機）、技術標準、配方、新材料、新工藝等產出，具體要求見附件，並說明項目實施後可帶來的經濟或社會效益。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2. 在 3 年結題時，技術成熟度的等級須達到第 5 級或以上；在 5 年結題時，須達到第 6 級或以上。

十、項目預算

1. 申請實體須於申請計劃書中詳細列出項目預算金額，所列開支須符合下條所指“可獲資助的開支”的要求；
2. 倘與商業企業合作，亦須提供該等企業配套投入之預算。如屬“技術需求類”之申請，有關預算可於合作協議中補充。

十一、可獲資助及不可獲資助的開支

1. 參照第 93/2023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為其組成部分的《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資助規章》第六條的規定。
2. “技術需求類”中的需求單位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以及其他利益關聯體等關聯方，不得從科技基金的資助款項中獲支任何費用。

十二、填報方式

申請實體於申請截止日前登錄下述網上資助申請系統填寫申請計劃書。<https://apps.fdct.gov.mo/sams/public/main-page.faces>

十三、評審準則

1. 科技基金按第 93/2023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為其組成部分的《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資助規章》進行審批。
2. 優先支持“技術需求類”的項目。
3. “技術需求類”指南內的每項技術需求，最多資助一個項目。
4. “應用開發類”的申請項目，優先資助與本澳及橫琴企業合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 作，尤其是取得《科技企業認證計劃》認證的企業。
5. 審批尤其考慮以下內容：
 - 5.1 技術及成果評價
 - 5.1.1 技術水平；
 - 5.1.2 應用前景；
 - 5.1.3 實際應用場景。
 - 5.2 申請實體資質
 - 5.2.1 團隊科研基礎；
 - 5.2.2 成員素質及數量；
 - 5.2.3 研究條件；
 - 5.2.4 合作研究。
 - 5.3 項目規劃方案
 - 5.3.1 工作方案評價；
 - 5.3.2 預算安排合理性；
 - 5.3.3 項目可行性。
 6. 連續資助項目的評審，著重考慮項目的實際研發進展情況、預算執行情況，以及項目連續開展的必要性。
 7. 科技基金可根據需要，現場考察申請實體的研究條件，約見項目團隊以及倘有的合作者進行面談。

附件 1：科研及創新資助計劃 C 類項目申請指南“技術需求類”

附件 2：科研及創新資助計劃 C 類項目申請指南“應用開發類”